

证券代码：833543

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	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		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		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出租部分厂房、汽车租赁、财务资助	10,288,220.20	288,220.20	预计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增加
合计	-	10,288,220.20	288,220.20	-

说明：

1、公司租赁部分厂房给关联方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，年租金 264,220.20 元，2024 年预计租期从 1 月开始，当年租金预计 264,220.20 元。

2、挂牌公司接受的财务资助预计金额 1,000.00 万元。其中：吴炜炜 500.00 万元，刘荣财 200.00

万元，李晓罕 300.00 万元。

3、公司承租关联方自有汽车。其中：刘荣财汽车租金6,000.00元、李晓罕汽车租金 6,000.00 元、吴炜炜汽车租金12,000.00元。使用期限一年。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、关联方基本情况：

（1）吴炜炜女士系持有公司 44.5631%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长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（2）刘荣财先生系持有公司 29.6136%股份的股东，任公司副董事长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（3）李晓罕先生系持有公司 20.9689%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构成关联关系；

（4）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炜炜女士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。

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特种陶瓷制品制造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制造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2、关联交易情况

（1）财务资助

财务资助（挂牌公司接受的）预计金额 10,000,000.00 元。其中：吴炜炜 5,000,000.00 元，刘荣财 2,000,000.00 元，李晓罕 3,000,000.00 元。

（2）汽车租赁

公司承租关联方自有汽车。

其中：刘荣财汽车租金6,000.00元、李晓罕汽车租金6,000.00元、吴炜炜汽车租金12,000.00元。使用期限一年。

（3）出租部分厂房给关联方有偿使用

公司出租部分闲置厂房给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有偿使用。年租金 28.80 万

元（含税金额）。租金参考本地区可比出租价格确定。出租面积 2000 平方米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因公司董事吴炜炜、李晓罕、刘荣财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无法形成法定有效的董事会决议，本次董事会仅就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讨论，讨论后将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适用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核查。上述关联交易属于财务资助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租赁汽车关联交易，按照不高于市场同期同类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，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厂房出租，出租价格参考本地区同类型厂房租赁价格。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(1)资金使用合同

根据公司对未来业务资金计划，与关联方签署的资金使用合同，预计接受财务资助金额 1000 万元。其中：吴炜炜 500 万元,刘荣财 200 万元，李晓罕 300 万元。

(2)汽车租赁合同

公司承租关联方自有汽车。

其中:刘荣财动产汽车租赁金6,000.00元、李晓罕动产汽车租赁金6,000.00元、吴炜炜动产汽车租赁金12,000.00元。使用期限一年。

(3)厂房出租合同

本公司与浙江多面体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不动产出租合同，年租金 28.80 万元（含税金额）。租金参考本地区可出租价格确定，出租面积 2000 平方米，租期 1 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健康经营、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是合理和必要的。

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为公司纯受益行为，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。

公司租赁汽车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部分厂房出租，有利于公司加强资产管理，满足公司在当前形势下增效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